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单位资金政府采购支出项目（工程类）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1013-河北省胸科医院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6490.000000	到位数		6490.000000	执行数		1648.940041	25.41	
	其中：单位资金		6490.000000	其中：单位资金		6490.000000	其中：单位资金		1648.940041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实施基础设施维修改造、完成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竣工结算，以及日常零星维修改造等，有效改善医院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				2025年我院进行了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日常零星维修等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陆续结算完成，有效改善医院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。				90.54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启动工程项目	启动单项工程	20	≥	10	个	10个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签订合同及时率	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签订采购合同	10	≤	30	日	27日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工程支出	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工程支出	5	≤	5200	万元	1345.69万元	完成	4
		成本指标	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	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	5	≤	1000	万元	303.25万元	完成	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天数	保障医院正常运转天数	30	=	365	天	365天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患者满意度	10	≥	90	%	99.32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2.54
	自评总分	90.54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成本指标中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工程成本支出较低，主要为项目中各单项工程审核结算正陆续进行中，部分尚未结算完成项目无支出依据未发生支出；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支出较低，主要为医院自2025年9月份开始规范消减委托外包服务，将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统一为院内自行派工管理，减少了第三方维修改造支出。 整改措施：根据基建项目工程审计结算进度合理安排预算，并推进加快结算进度；2026年已根据消减的维修外包服务，减少了维修改造预算安排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吴思思			联系电话：	86911049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